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联邦大厦

乙方：内蒙古时空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路金花园商业楼3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尔多斯市不动产登记一体化管理系统升级及数据治理（预查封数据）项目采购包2：一窗办事平台（项目编号：ESZC-C-F-260065的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内容如下：鄂尔多斯市不动产登记一体化管理系统升级及数据治理（预查封数据）项目采购包2：一窗办事平台。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为期1年（12个月）。质保期内，系统或设备出现故障的，乙方应在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修复完毕；需现场处理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场。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本项目履行期限自合同签

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实施、验收交付工作。

(三) 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标准及成果验收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三) 乙方完成服务成果交付后，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部验收申请材料及服务成果后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3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整改次数最多不超过2次，2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不低于合同总金额20%的款项。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1) 鄂尔多斯市不动产登记一体化管理系统升级及数据治理（预查封数据）项目实施方案；

(2) 鄂尔多斯市不动产登记一体化管理系统升级及数据治理（预查封数据）项目工作报告；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

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支付本合同总金额733000.00元（小写）柒拾叁万叁仟元整（大写）含税。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1期:合同签订后;2期:验收合格后。

（二）付款条件：1期：签订合同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439800元。2期：乙方提交所有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40%尾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293200元。

乙方为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后甲方支付对应款项。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对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时空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71901467110902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本项目全部服务成果，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项目涉及的甲方涉密信息、业务数据及用户信息。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9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9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履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 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因素的相关证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签订合同以外补充协议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伍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服务清单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 以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为准, 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

鄂尔多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李启

2026年7月20日

乙方名称：

内蒙古时空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孙大庆

2026年7月2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

附件 1 服务清单

序号	工作名称	详细参数	数量
1	智能手写签批与指纹录入设备	为不动产登记窗口配备智能手写签字屏及签批服务 30 套，实现窗口电子签名采集、指纹录入等功能，提升线下窗口的业务服务水平，实现申请书、询问笔录、网签合同等纸质材料电子化，节省窗口办理时限，实现无纸化办公，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质量。智能手写签字屏参数 1、核心系统 CPU: $\geq$ 四核，频率高达 1.8GHz 存储: $\geq$ 2GB LPDDR + 16GB eMMC 扩展内存: MicroSD, 最大支持 128GB 加密模块: 支持芯片级国密加密 2、显示屏 尺寸: $\geq$ 11.6" 屏幕类型: IPS LCD 亮度: $\geq$ 230cd/m² 颜色质量: 24 位真彩色 对比度: 1000: 1 分辨率: $\geq$ 1920*1080 视场角: 水平$\geq$170°, 垂直$\geq$170° 触摸屏: 电容电磁双控屏 触控方式: 10 点电容触控 触摸屏工艺: G+G 透光率: $\geq$ 85% 表面硬度: $\geq$ 6H 点击寿命: $\geq$ 100 万次 感应方式: 电磁感应 电磁分辨率: $\geq$ 2048LPI 坐标精度: 中心区$\pm$0.5mm, 边缘区$\pm$2mm 感应高度: 5mm-15mm 电磁笔无故障点击次数: $\geq$ 100 万次 电子签名压感: $\geq$ 2048 最高读取速率: $\geq$ 200 点/秒 最大握笔倾角: 允许$\pm$45° (手写笔与屏幕法线夹角) 3、指纹模块 传感器类型: 半导体电容式 传感器尺寸: 23.0*35.0mm 有效图像尺寸: 12.8*18.0mm 图像大小: 256*360pixel 图像分辨率: $\geq$ 500dpi 比对方式: 1: 1 / 1: N 比对时间: $<$ 0.1 秒 (1: 1) $<$ 0.5 秒 (1: 50) 认假率 (FAR): $\leq$ 0.001% 拒真率 (FRR): $\leq$ 0.1% 4、开关 按键开关: 支持系统开关机, 带电源指示灯定时开关机: 支持 5、通信方式 USB 连接: 支持, USB HID 免驱 以太网: 支持, 10 / 100M 自适应 以太网 WiFi/BT 模块: 兼容 IEEE 802.11 b/g/n; 支持 2.4GHz WiFi; 支持 BT4.2 6、接口 电源口: 1 个 USB HOST 口: $\geq$ 2 个 USB A 口 USB Device 口: $\geq$ 1 个 USB B 口 HDMI 接口: $\geq$ 1 个 RJ45 网口: $\geq$ 1 个 7、电源规格: 输入: AC 100 ~ 240V/50 ~ 60Hz 输出: DC 9V/2.5A。	30 套
2	新建商品房网签备案和预告登记同	全面推进新建商品房网签即预告登记，通过部门间流程优化和信息共享，推动鄂尔多斯市商品房交易监管服务平台与内蒙古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网签合同备案以及预告登记等信息的实时共享，创	1 套

	步办理	新新建商品房“网签备案即预告登记”一件事一次办新模式，减少群众部门间跑腿次数，从源头上杜绝商品房“一房二卖”“先卖后抵”等风险的发生，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3	视频业务办理	视频办移动端：1、视频办移动端 1.1 微信注册登陆 将不动产视频办系统接入微信小程序，是提升群众“指尖办事”体验、强化服务普惠性的关键举措。用户可直接使用微信小程序实名实人认证方式注册登录不动产视频办系统，确保“真人、真证、真意愿”。1.2 业务取号办理 系统可以根据管理员配置情况，按照工作日、时间等条件，完成各大厅的视频办号源配置，申请人手动取号后，对应号源自动减少。支持根据配置获取当前余号数量。1.3 办理类型选择 围绕不动产登记全流程线上化，系统支持业务办理、业务咨询两种业务场景。用户通过微信小程序登录后，可以自行选择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还是进行业务咨询，选择之后进行取号排队，待不动产受理人员接待后，完成对应事项的办理。1.4 加入接待室通知 用于接收加入接待室的通知信息，便于后续加入接待室办理相应事项。（1）加入接待室 用于加入接待室，接待室内可以实时看到其他申请人与不动产登记受理人员。（2）业务信息项交互填写 用于配合不动产受理人员，完成相应业务信息的采集输入。（3）附件材料交互上传 用于配合不动产受理人员，完成电子附件材料的手机端上传。（4）线上签名 用于在手机上完成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询问笔录等材料的线上签名操作。1.5 视频业务办理 （1）音视频互动 权利人、义务人、代理人等相关人员在虚拟专用接待室进行多方协商。不但可以看到和听到其他人员的画面和声音，而且能根据网络状况，选择合适的分辨率和帧率，享受高品质的通话体验。音视频通话内容经过加密保护，防止泄露和篡改，确保通话的安全性和隐私性。（2）附件上传 申请人完成基本信息核对后，不动产座席人员在接待室中推送给用户附件上传提示，用户使用移动设备进行材料拍照/文件上传。（3）文件签署 申请人确认电子申请书信息无误后，不动产座席人员将电子签名页面推送给用户，用户可使用移动设备	1 套

	实时进行文件签署。（4）全员实名认证 为确保登记申请环节的安全性，系统采用活体检测的人脸识别方式，全员参与实名认证。在提交登记申请之前，接待室涉及到的权利人、义务人、代理人等均需进行实名认证。 1.6 视频业务咨询 平台不但支持视频业务办理，而且还支持视频业务咨询，视频咨询功能为用户提供便捷高效的沟通渠道。通过该功能，用户无需亲自前往现场，即可与工作人员进行实时的“面对面”交流寻求专业的指导与帮助，视频咨询打破了地域限制，让用户随时随地获得所需的信息和帮助。 视频办座席端：2.1 开启接待室 用于不动产登记受理人员打开接待室，以准备后续的申请人线上接待。2.2 当前排号情况查看 用于不动产登记受理人员查看当前预约排队情况，受理人员需要按照预约排号的顺序逐一接待。2.3 业务信息交互填写 用于配合业务申请人，完成相应业务信息的采集输入。2.4 附件材料交互上传 用于配合业务申请人，完成电子附件材料的手机端上传。2.5 业务基础信息关联提取 用于与不动产数据连通，获取不动产权利信息、不动产单元基础信息、不动产权利人信息等2.6 业务办结信息推送用于将业务推送至自治区不动产“一窗办事”系统视频办待办箱，确保相关附件与业务信息可以在“一窗办事”系统内正常查看。2.7 业务溯源 （1）系统可依托业务编号、权利人姓名、义务人姓名等多种检索条件，精准检索并调取已办结不动产相关业务的完整办理详情，快速定位对应业务数据。（2）具备业务全流程追溯核查能力，能够完整还原业务全程办理轨迹，同步调取查阅业务办理各环节流程信息与现场办理视频影像资料。（3）在业务详情展示页面，可清晰查阅完整的不动产登记申请填报信息、全套登记提交佐证材料，以及全流程业务审核流转、审批处置等各类处理留存记录。	
--	---	--